

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医保 电子凭证申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盈江农场管理委员会，县直各单位，中央、省、州属驻盈江各单位：

医保电子凭证是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签发，通过实名认证，安全可靠、方便快捷、应用丰富、全国通用的电子介质。为加快推进全县医保电子凭证推广、普及和应用，现就做好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医保电子凭证申领人员

全县所有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。

二、医保电子凭证申领方法

（一）通过微信申领

方法一：登录微信→我→支付→城市服务→绑定证件→医保电子凭证→身份验证→选择参保地→激活→授权激活→立即使用。

方法二：登录微信，根据微信群或微信好友推送的医保电子凭证“小程序”提示，逐步操作申领。

（二）通过 APP 申领

方法一：下载“一部手机办事通 APP”→实名注册→首页→医保电子凭证→授权激活→人脸验证→领取医保电子凭证。

方法二：下载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”→实名认证→人脸认证→身份认证→激活医保电子凭证→领取凭证→设置凭证密码。

参保人还可通过支付宝、银行 App 等多渠道激活使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乡镇、农场、各单位及时动员部署，整合力量，压实责任，切实加大宣传和督促指导力度，做到应申领尽申领。12月31日前，乡镇、农场至少完成30%参保居民的申领任务，各单位完成100%参保居民的申领任务。

（二）请各参保单位充分利用展板、宣传栏、LED屏等开展宣传、营造氛围，认真组织所有干部职工申领医保电子凭证，并督促挂钩干部于12月31日前利用入户走访时机指导挂联户完成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工作。

（三）请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充分发动学生群体和医务人员群体，认真配合做好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工作。

（四）请县医疗保障局督促“两定”医药机构安排人员对就诊、就医、购药患者进行宣传，并协助其申领医保电子凭证。

(五) 请各乡镇、农场、各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未尽事宜请与医保局联系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朱正斌 15087565959。

盈江县人民政府
2020年8月20日